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四、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	558,014,352.30	2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32,583.71	10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04,418.12	8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29,530.1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1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1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增加0.89个百分点	
总资产	3,088,148,190.43	2,890,977,787.02	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09,004,651.27	1,271,274,662.38	2.9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139,446.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28,119.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47,479.3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理财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6,728.9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6,479,372.4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23,390.37	
因收购、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股权激励、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流量表分类为“支付”的,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90.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868.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8,891.18	
合计	3,628,165.5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99	主要系公司一季度各业务板块收入均实现增长,从事中微材料、汽车功能膜等业务,新增全资子公司浙江联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实现扭亏为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61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50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8.57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是子公司正式投产产能增加,营运资金占用增加,上年度发生在本年度发生,以及未确摊销股权激励费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厚君	境内自然人	97,483,500	51.20	97,483,500	无	冻结	0
嘉兴市诺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050,000	6.85	13,050,000	无	无	0
涂大元	境内自然人	11,745,000	6.17	11,745,000	无	无	0
江波峰	境内自然人	8,221,500	4.32	8,221,500	无	无	0
李耀辉	境内自然人	1,363,500	0.72	1,363,500	无	无	0
泓德资产管理(有限合伙)－裕隆基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1,674	0.71	无	无	无	0
曹锋	境内自然人	844,359	0.44	无	无	无	0
徐坤	境内自然人	778,800	0.41	无	无	无	0
陈祥	境内自然人	471,800	0.25	471,800	无	无	0
范秋秋	境内自然人	350,000	0.18	350,000	无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泓德资产管理(有限合伙)－裕隆基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51,674	人民币普通股	1,351,674				
曹锋	844,359	人民币普通股	844,359				
徐坤	778,800	人民币普通股	778,800				
胡晓静	338,820	人民币普通股	338,8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高端装备制造主题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325,5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500				
UBS AG	315,261	人民币普通股	315,261				
中国融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11,216	人民币普通股	311,2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能源未来主题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8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7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38,420	人民币普通股	238,420				
中理昂资产管理(有限合伙)－客户资产	224,4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夏厚君持有嘉兴市诺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62%的股份,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9%以上股份由涂大元持有,涂大元持有嘉兴市诺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79%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协议)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持有相同股份类别情况的说明							
1、曹锋通过信用融券出借持有844,359股; 2、徐坤通过信用融券出借持有338,820股。							

注: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686,950股,位于2024年3月29日回购公告第五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不作为十大股东列示,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还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5,724,387.52	534,297,617.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13,261.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票据	370,465,901.06	362,285,541.89
应收账款	189,047,439.96	146,757,896.39
应收款项融资	23,699,405.53	22,318,000.34
预付款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上市公司: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新材”)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彭立强
 保荐人联系电话:010-63863643
 保荐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0层
 保荐人邮编:100026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0号)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A股)12,3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3,247.37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22,457,090.9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22日对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110050号”验资报告。2022年3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号)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52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为5,24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000,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13,088,490.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对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110071号”验资报告。2023年4月27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信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自公司首次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605488
 债券代码:111012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变动幅度(%)
应收账款	13,538,078.90	15,924,744.57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513,261.10	20,513,261.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114,231.74	13,618,946.29	
加:营业外收入	687,520.32	41,386.27	
减:营业外支出	16,650.63	0.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85,101.43	13,660,332.54	
减:所得税费用	-494,960.44	-219,657.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80,061.87	13,879,190.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80,061.87	13,879,190.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32,583.71	14,477,136.2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47,478.16	-597,945.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280,061.87	13,879,190.2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32,583.71	14,477,136.2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7,478.16	-597,945.9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7	
公司负责人:夏厚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立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段佳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1,416,128.98	426,285,678.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处置金融资产和投资净增加额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93,108.30	3,968,006.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07,939.67	29,694,47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317,176.95	459,948,16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5,921,138.32	392,596,955.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款中央银行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945,458.24	47,945,447.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77,629.11	5,722,213.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02,501.41	48,229,84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446,727.09	494,492,83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29,530.14	-34,544,695.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55,242.65	513,830.88
处置金融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18,270.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7,442.79	657,415.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08,566.08	31,171,246.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359,955.60	133,496,852.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416,780.60	61,416,780.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797,836.20	235,496,85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89,270.12	-204,325,606.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20,800.00	7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534,551.14	489,387,387.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155,351.14	490,337,387.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379,494.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93,025.29	3,615,261.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58,085.47	988,240.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30,605.71	4,603,50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24,745.43	485,733,885.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5,847.19	-956,865.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87,479.52	347,902,718.1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123,671.38	398,652,054.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936,191.86	745,554,772.45
公司负责人:夏厚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立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段佳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会议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会议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会议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会议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会议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会议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会议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